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惠及本集團的智能家具業務板塊擴張，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20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七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外聘顧問)授出以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1月14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1.878港元，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股普通股(「股份」)，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86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78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0.1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合共214,836,3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即每名承授人30,690,900份購股權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86港元

購股權歸屬日期及有效期：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四年(「行使期」)，將於以下日期歸屬及可由相關承授人按以下方式行使：

(a) 歸屬日期

	承授人A	承授人B	承授人C	承授人D	承授人E	承授人F	承授人G
(a)	待下文提及的歸屬條件(i)全部達成後，最多10,230,3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的營業日(「第一個歸屬日期」)歸屬，將可於自第一個歸屬日期開始至行使期屆滿的期間內行使；						
(b)							所有購股權將於緊隨下文提及歸屬條件全部達成後的翌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歸屬日期」)歸屬，將可於自歸屬日期開始至行使期屆滿的期間內行使。
(c)							

(b) 歸屬條件

購股權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須待相關承授人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A	承授人B	承授人C	承授人D	承授人E	承授人F	承授人G
承授人應協助本集團達成銷售目標：						
(i) 於第一年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智能家具產品總收益不少於人民幣2千萬元；			承授人D將協助本集團建立適用於以本集團品牌進行營銷的家具產品的一站式人工智能物聯網（「物聯網」）平台。	承授人E將引進及協助本公司(i)與智能家具產品龍頭企業完成不少於三個戰略合作項目；(ii)與不少於六家從事智能家具產品供應鏈的獲認可企業達成合作；及(iii)完成至少一項集資及/或投資項目，全部均須經本公司批准。	承授人F將協助本集團的產品與智能家居設備連接，並與本集團的物聯網平台連接。	承授人G將協助本集團創建適用於以本集團品牌進行營銷的家具產品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ii) 於第二年內，於中國的智能家具產品總收益不少於人民幣3千萬元；及						
(iii) 於第三年內，於中國的智能家具產品總收益不少於人民幣5千萬元。						

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承授人已達成相關條件，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承授人的100%已授出購股權將獲相應歸屬。然而，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承授人未能達成相關條件，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當日自動失效。

若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計的三年內未能達成相關條件，則所有預期歸屬於承授人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自動失效。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高建華先生。